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翔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568號、第1569號、第1570號、第1571號、113年度偵字第92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郭文賓之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份（偵字第4495號卷第31頁反面至第32頁）」、「被告陳志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65、71、7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2 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
03 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財物並未達1
04 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
05 果，應以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
06 被告較有利。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8 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09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
10 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12 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同此見
13 解）。是核被告陳志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4 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5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6 (二)被告陳志翔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分別向起訴書附表所
17 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共5人詐騙，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18 5條之規定，論以一幫助詐欺罪；又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亦應依刑法
20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之幫助洗錢罪。

22 (三)被告陳志翔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23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四)又關於新舊法比較之法律整體適用原則，實務已改採割裂比
25 較而有例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判即揭
26 櫟法律能割裂適用的情形，謂「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
27 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
28 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
29 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
30 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
31 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本院96年度第3次

01 刑事庭會議決議壹)，而有例外」、「與法規競合之例，行
02 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
03 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
04 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於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05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使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06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07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08 言」等旨，是以，法律適用本來就沒有所謂「一新一切新，
09 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
10 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迄於產生破窗而有例外(最高法院1
11 08年度台上字第33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而關於修正前洗錢
1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
13 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
14 用。被告陳志翔本件行為(111年9月22日前某日)時，000年0
15 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
16 條之罪(含同法第14條)，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
18 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
1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又本案裁判時，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21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9條第1項後
22 段)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3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24 以行為時(即000年0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5 項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刑為最有利被告，
26 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
27 法第16條第2項有利被告之減輕規定。被告陳志翔於偵查及
28 本院審判時均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爰就其所犯幫助一般洗
29 錢罪，應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30 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志翔雖未實際參與詐

01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將被告徐于哲所有之本案金融帳戶
02 資料提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
03 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
04 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
05 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陳志翔犯後坦
06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共5人達
07 成和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失、並衡酌告訴人、被害人之人數及
08 受騙金額，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高中二年
09 級就學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修車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0 （本院卷第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1 知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志翔因
16 涉犯本案分得報酬新臺幣（下同）15,000元，業據被告於偵
17 查中自承在卷（偵字第9272號卷第17至18頁），為其本案之
18 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3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陳志翔並
25 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
26 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
27 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前揭現
28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
29 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四、起訴書所載被告徐于哲所涉犯行，俟其到案後另行審結，附
31 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書記官 林曉郁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 件：

1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緝字第1568號

12 112年度偵緝字第1569號

13 112年度偵緝字第1570號

14 112年度偵緝字第1571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9272號

16 被 告 徐于哲
17 陳志翔

1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徐于哲、陳志翔等2人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明知金融機構
22 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均
23 可預見將其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
24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持交他人使用，該帳戶有可能遭人
25 利用作為詐騙工具，便利犯罪者施用詐術及收取贓款，且犯
26 罪者提領或轉帳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7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縱使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因徐于哲缺錢花
29 用，於民國111年9月22日前某日某時許，在陳志翔位於新竹

01 縣○○鄉○○路○段000號住處附近，將其申設臺灣新光商
02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之
03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予
04 陳志翔，並依指示設定約轉帳戶；再由陳志翔前往新竹市北
05 區經國路某汽車旅館內，將上開新光銀行帳戶資料，以新臺
06 幣(下同)3萬5,000元代價，販售予LINE通訊軟體暱稱「喬
07 巴」之詐欺集團成員，供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
08 用，徐于哲及陳志翔分別朋分2萬元、1萬5,000元。嗣該詐
09 欺集團取得上開新光銀行帳戶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10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
11 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許世杰等5人行騙，使其等陷
12 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徐
13 于哲上開新光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
14 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所
15 示之許世杰等5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許世杰、張寶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郭文
17 賓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
18 局；林獻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
19 官簽分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徐于哲於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之證述。	坦承及證明將新光銀行帳戶資料交予被告陳志翔，並設定約轉帳戶等事實。
(二)	被告陳志翔於偵查中之自白及證述。	1、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證明其協助被告徐于哲販賣新光銀行帳戶與詐騙集團成員，並朋分前揭報酬之事實。

<p>(三)</p>	<p>1. 告訴人許世杰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投資APP擷取畫面、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各1份。</p>	<p>證明附表編號1遭詐騙匯款之事實。</p>
<p>(四)</p>	<p>1. 告訴人張寶修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提供之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手機簡訊擷取畫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p>	<p>證明附表編號2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p>
<p>(五)</p>	<p>1. 告訴人郭文賓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提供之華南銀行匯款回條影本、投資APP擷取畫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p>	<p>證明附表編號3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p>
<p>(六)</p>	<p>1. 被害人屈嘉彥於警詢中之指述。 2. 被害人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存摺交易明細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投資APP擷取畫面各1份。</p>	<p>證明附表編號4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p>
<p>(七)</p>	<p>1. 告訴人林獻國於警詢中</p>	<p>證明附表編號5遭詐騙而匯款</p>

01

	<p>之指訴。</p> <p>2.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匯款回條影本各 1 份。</p>	<p>之事實。</p>
(八)	<p>1. 新光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 1 份。</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資料。</p>	<p>證明被告徐于哲申設上開新光銀行帳戶及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上開新光銀行帳戶等事實。</p>

02

二、核被告徐于哲、陳志翔所為，均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並致數被害人受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4

檢 察 官 葉子誠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書 記 官 林筠

18

附表：

(續上頁)

0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案號
1	許世杰 (提告)	於111年6月7日某時起，使用簡訊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以假投資真詐財之詐騙方式。	111年9月22日10時59分許、匯款40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1568號
2	張寶修 (提告)	於111年6月20日某時起，使用簡訊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以假投資真詐財之詐騙方式。	111年9月23日9時45分許、匯款102萬元。	
3	郭文賓 (提告)	於111年8月15日16時許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郭文賓聯繫，以假投資真詐財之詐騙方式。	111年9月22日13時5分許、匯款132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1569號
4	屈嘉彥 (未提告)	於111年9月5日12時42分許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以假投資真詐財之詐騙方式。	111年9月26日10時2分許、匯款252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1570號
5	林獻國 (提告)	於111年8月初某日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以假投資真詐財之詐騙方式。	111年9月22日15時14分許、匯款85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1571號